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7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9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3号“南研研究院”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2,44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5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7%;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88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88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88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和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回购资金专项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4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38%;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8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88%;反对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88%;反对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4%。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89%;反对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8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4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79%;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8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4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3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16%;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5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质押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40,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36%;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28,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96%;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7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34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79%;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8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追偿(追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7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3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7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3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次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追偿(追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71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95%;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

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孙霞女士、何金堂先生、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关于选举孙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2关于选举何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3关于选举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4关于选举何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5关于选举孙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6关于选举何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7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8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9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10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何雪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关于选举孙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4%。

15.04关于选举何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3%。

15.05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06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07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08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09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0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1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2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3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4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5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6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7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8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19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0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1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2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3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4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5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6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7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8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29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30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31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32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15.33关于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261%。

第十屆人大代表,肇庆市荣誉市民。孙雁军先生1997年与其他合作合作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官